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許芯語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202

電子信箱：xinyuhs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30449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學年度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甄選實施計畫(044959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「113學年度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甄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3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6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使偏遠地區學生能與都市學生同享優質英語教學資源，該署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旨案，旨案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甄選對象及人數

1、甄選類別：包含英語課程遠距教學全職代理教師(以下簡稱全職代理教師)、英語課程遠距教學現職兼任教師(以下簡稱現職兼任教師)及英語課程遠距教學非現職兼任教師(以下簡稱非現職兼任教師)共3類。

2、甄選名額：

(1)國小組：全職代理教師甄選正取1名、備取3名，現職兼任教師、非現職兼任教師合計甄選正取1至5名、備取3名，實際甄選人數將依113學年度實際參與計畫校數及開班數調整。



(2)國中組：現職兼任教師、非現職兼任教師甄選名額依113學年度參與計畫校數及開班數決定。

(二)工作內容：依排定課表教授參與計畫學校學生部定英語文課程，並與參與學校現場協同教師定時共同備課；另全職代理教師，非授課空堂時間，須設計課程教案，並協助研發英語主題課程。

(三)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（惟現職兼任教師於服務學校合宜環境授課、非現職兼任教師與計畫團隊—國立中央大學共同商議合宜環境授課）。

(四)聘期

1、全職代理教師：113年實際起聘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2、現職兼任教師及非現職兼任教師：113年學年度開學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。

(五)甄選日程及辦理方式（詳實施計畫簡章）：

1、報名時間：

(1)第一次甄選：即日起至113年5月2日（星期四）17時止。

(2)第二次甄選：即日起至113年6月3日（星期一）17時止。

2、甄選時間：

(1)第一次甄選：113年5月1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起至17時止。

(2)第二次甄選：113年6月15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起至17時止。

3、甄選地點：採用Webex會議室線上甄選。

4、甄選方式：每人線上試教（15分鐘）、線上口試（10分鐘）。

5、錄取公告：



(1)第一次甄選：113年5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。

(2)第二次甄選：113年6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。

三、考量旨案所聘之現職兼任教師，係於基本授課時數外，以其英語專長額外協助該署對偏遠地區學校學生進行英語遠距教學，爰前揭教師得不受兼課(超時授課)復代課併計不超過9節之限制。

四、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旨案聯絡人：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邱碧瑩專任助理、呂方好專任助理（電話：02-23379653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